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3樓

電話：(03)57766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6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6~49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二七
(十二) 其 他	50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3~56、59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7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8		二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51、60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1~52		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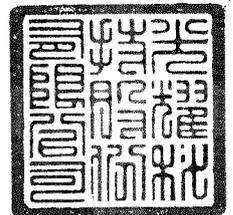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維 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產單一產品稜鏡片，產品係應用於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安全監控、汽車及空拍機等。民國 110 年度之銷售對象顯著集中在單一客戶且其來自應用於手機之背光模組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該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應用於手機之背光模組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原始交易文據是否一致。
3.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應用於手機之背光模組交易執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 宜 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13,066	36	\$ 916,828	3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86	-	31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437,601	22	250,43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四)	183,062	9	674,392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8,325	1	6,0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30	-	1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37,994	12	190,563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785	1	21,04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06,649</u>	<u>81</u>	<u>2,059,623</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6,063	3	73,09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215,536	11	168,735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61,769	3	65,453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166	-	86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8,278	-	9,73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五)	2,606	-	2,61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000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5,418</u>	<u>19</u>	<u>320,491</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92,067</u>	<u>100</u>	<u>\$ 2,380,11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196,977	10	\$ 375,164	16
2170	應付帳款	199,022	10	202,082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61,006	8	132,39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1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2,569	2	28,6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19	-	2,6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93,505</u>	<u>30</u>	<u>740,937</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u>29,732</u>	<u>1</u>	<u>37,06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23,237</u>	<u>31</u>	<u>777,999</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6,536	30	586,106	25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815,969	41	815,196	34
3271	員工認股權	2,872	-	3,002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449	-	15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670	3	55,57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79	1	4,728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20,408)	(1)	151,734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79)	-	(8,41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2,987)	(1)	(5,960)	-
3500	庫藏股票	(77,571)	(4)	-	-
3XXX	權益總計	<u>1,368,830</u>	<u>69</u>	<u>1,602,115</u>	<u>6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992,067</u>	<u>100</u>	<u>\$ 2,380,1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 1,726,892	100	\$ 1,833,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二四)	<u>1,578,117</u>	<u>91</u>	<u>1,510,289</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148,775</u>	<u>9</u>	<u>323,288</u>	<u>1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4,555	6	78,447	4
6200	管理費用	76,863	4	96,36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709</u>	<u>2</u>	<u>28,01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7,127</u>	<u>12</u>	<u>202,829</u>	<u>11</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58,352</u>)	(<u>3</u>)	<u>120,45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018	-	346	-
7130	股利收入	-	-	2,354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四)	1,297	-	95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1,759	1	12,885	1
7590	什項支出	(69)	-	(10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415)	-	(942)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u>4,122</u>)	-	(<u>5,04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7,468</u>	<u>1</u>	<u>10,449</u>	<u>1</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30,884)	(2)	130,908	7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 四及十九)	(<u>1,284</u>)	-	<u>52</u>	-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u>32,168</u>)	(<u>2</u>)	<u>130,960</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 (損			
	失) 利益			
	(\$ 7,027)	-	\$ 18,72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60)	-	6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687)	-	19,40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855)	(2)	\$ 150,366	8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			
	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55)		\$ 2.71	
9810	稀 釋			
	(\$ 0.55)		\$ 2.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482,996	\$ 202,896	\$ 4,731	\$ -	\$ 55,574	\$ 4,728	\$ 20,774	(\$ 9,105)	(\$ 24,680)	\$ -	\$ 737,914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130,960	-	-	-	130,960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86	18,720	-	19,406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100,000	598,100	-	-	-	-	-	-	-	-	698,100
G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七)	3,110	5,980	(2,656)	-	-	-	-	-	-	-	6,434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一)	-	8,220	1,081	-	-	-	-	-	-	-	9,301
T1	其 他	-	-	(154)	154	-	-	-	-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86,106	815,196	3,002	154	55,574	4,728	151,734	(8,419)	(5,960)	-	1,602,115
D1	110年度淨損	-	-	-	-	-	-	(32,168)	-	-	-	(32,16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60)	(7,027)	-	(7,68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096	-	(13,09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651	(9,65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17,227)	-	-	-	(117,227)
L1	買回庫藏股(附註十七)	-	-	-	-	-	-	-	-	-	(77,571)	(77,571)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七)	430	773	(370)	-	-	-	-	-	-	-	833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一)	-	-	535	-	-	-	-	-	-	-	535
T1	其 他	-	-	(295)	295	-	-	-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86,536	\$ 815,969	\$ 2,872	\$ 449	\$ 68,670	\$ 14,379	(\$ 20,408)	(\$ 9,079)	(\$ 12,987)	(\$ 77,571)	\$1,368,8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耀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30,884)	\$ 130,9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406	82,947
A20200	攤銷費用	2,295	1,304
A20900	財務成本	4,122	5,048
A21200	利息收入	(9,018)	(346)
A21300	股利收入	-	(2,3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5	9,3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5	94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4,568	(2,61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7	(256)
A31150	應收帳款	(187,163)	(52,2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1,330	(211,7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09)	(2,184)
A31200	存 貨	(71,999)	(24,5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38)	2,75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2,619)
A32150	應付帳款	(3,060)	48,5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995	45,6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7	1,4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4,919	30,1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79	3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76)	(5,091)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688)	2,2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6,434</u>	<u>27,5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118)	(35,1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7	1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52	(2,7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597)	(\$ 1,08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00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351</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395</u>)	(<u>38,8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8,187)	129,77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026)	(29,1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7,227)	-
C04600	發行新股	-	698,1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33	6,43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77,57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05,178</u>)	<u>805,1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23</u>)	<u>63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3,762)	794,4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6,828</u>	<u>122,3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3,066</u>	<u>\$ 916,8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公司」或「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中小尺寸平板電腦、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

光耀科技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2 月 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光耀科技公司之母公司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光耀科技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0 及 4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光耀科技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將實務權宜作法之適用條件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實務權宜作法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告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告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告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告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光耀科技公司及由光耀科技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光耀科技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

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光耀科技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光耀科技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精密光學元件之銷售。銷售商品係於滿足合約各履約義務時或客戶對商品已取得控制及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時，合併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光耀科技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予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

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光耀科技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光耀科技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庫藏股

光耀科技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7	\$ 20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4,668	908,54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377,711</u>	<u>8,079</u>
	<u>\$ 713,066</u>	<u>\$ 916,82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 0%)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0.30%	0.001%~0.30%
定期存款	2.65%~2.85%	1.40%

合併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 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主係海關關稅局	<u>\$ 2,606</u>	<u>\$ 2,619</u>
—受限制銀行存款	保證金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86</u>	<u>\$ 31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37,601	\$ 250,43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437,601</u>	<u>\$ 250,438</u>
<u>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9,312	\$ 680,642
減：備抵損失	<u>(6,250)</u>	<u>(6,250)</u>
	<u>\$ 183,062</u>	<u>\$ 674,392</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7,705	\$ 7,705
減：備抵損失	<u>(7,705)</u>	<u>(7,705)</u>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的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30 天以下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逾期 181 天至 365 天	逾期 1 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0%	5~10%	2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626,913	\$ -	\$ -	\$ -	\$ -	\$ -	\$ 626,91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250)	-	-	-	-	-	(6,250)
攤銷後成本	\$ 620,663	\$ -	\$ -	\$ -	\$ -	\$ -	\$ 620,663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30 天以下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逾期 181 天至 365 天	逾期 1 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0%	5~10%	2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928,175	\$ 2,905	\$ -	\$ -	\$ -	\$ -	\$ 931,0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250)	-	-	-	-	-	(6,250)
攤銷後成本	\$ 921,925	\$ 2,905	\$ -	\$ -	\$ -	\$ -	\$ 924,83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6,250	\$ 13,955
重分類至催收款	-	(7,705)
期末餘額	\$ 6,250	\$ 6,250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催收款，金額皆為 7,705 仟元。合併公司已進行法律程序催收，並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八、存 貨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原 物 料	\$ 79,179	\$ 85,925
在 製 品	20,957	27,501
製 成 品	<u>137,858</u>	<u>77,137</u>
	<u>\$ 237,994</u>	<u>\$ 190,563</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78,117 仟元及 1,510,289 仟元。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4,568 仟元。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已減除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為 2,61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部分存貨去化所致。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 66,063	\$ -
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u>-</u>	<u>73,090</u>
	<u>\$ 66,063</u>	<u>\$ 73,09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光耀科技公司原投資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間接投資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自 110 年 9 月起組織架構調整，改為直接投資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學膜加工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係光耀科技公司於 97 年度轉投資百分之百持有設立於模里西斯之子公司，光耀科技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光學膜。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76,276	\$ 10,810	\$ 220,191	\$ 34,540	\$ 841,817
增 添	46,706	615	19,263	27,302	93,886
處 分	(13,923)	(887)	(2,648)	-	(17,458)
重 分 類	35,031	-	-	(35,031)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9)	(9)	(107)	(26)	(18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44,051</u>	<u>\$ 10,529</u>	<u>\$ 236,699</u>	<u>\$ 26,785</u>	<u>\$ 918,06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75,238	\$ 10,370	\$ 187,474	\$ -	\$ 673,082
折舊費用	34,257	302	11,570	-	46,129
處 分	(13,010)	(887)	(2,629)	-	(16,52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5)	(9)	(103)	-	(15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96,440</u>	<u>\$ 9,776</u>	<u>\$ 196,312</u>	<u>\$ -</u>	<u>\$ 702,52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47,611</u>	<u>\$ 753</u>	<u>\$ 40,387</u>	<u>\$ 26,785</u>	<u>\$ 215,536</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615,663	\$ 10,615	\$ 217,226	\$ 6,877	\$ 850,381
增 添	5,550	168	2,828	28,741	37,287
處 分	(45,460)	-	(899)	-	(46,359)
重 分 類	350	-	728	(1,078)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73	27	308	-	50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76,276</u>	<u>\$ 10,810</u>	<u>\$ 220,191</u>	<u>\$ 34,540</u>	<u>\$ 841,81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83,063	\$ 9,920	\$ 171,176	\$ -	\$ 664,159
折舊費用	36,475	424	16,870	-	53,769
處 分	(44,430)	-	(873)	-	(45,30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30	26	301	-	45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75,238</u>	<u>\$ 10,370</u>	<u>\$ 187,474</u>	<u>\$ -</u>	<u>\$ 673,082</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01,038</u>	<u>\$ 440</u>	<u>\$ 32,717</u>	<u>\$ 34,540</u>	<u>\$ 168,735</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8,350	\$ 61,093
運輸設備	3,378	4,299
其他	41	61
	<u>\$ 61,769</u>	<u>\$ 65,453</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9,593</u>	<u>\$ 65,59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1,292	\$ 27,216
運輸設備	1,965	1,942
其他	20	20
	<u>\$ 33,277</u>	<u>\$ 29,178</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2,569	\$ 28,672
非流動	29,732	37,062
	<u>\$ 62,301</u>	<u>\$ 65,73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5%~1.70%	1.45%~1.70%
運輸設備	1.70%~1.85%	1.70%~1.85%
其他	2.0%	2.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4,896</u>	<u>\$ 3,35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8,956)</u>	<u>(\$ 33,09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2,166</u>	<u>\$ 864</u>
	110年度	109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7,030	\$ 15,942
增 添	3,597	1,08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
期末餘額	<u>\$ 20,627</u>	<u>\$ 17,03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16,166	\$ 14,860
攤銷費用	2,295	1,30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
期末餘額	<u>\$ 18,461</u>	<u>\$ 16,16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0.68~1.21	\$ 196,977	0.64~1.52	\$ 310,164
銀行信用借款	-	-	1.00~1.60	65,000
		<u>\$ 196,977</u>		<u>\$ 375,164</u>

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光耀科技公司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7,318	\$ 39,578
應付利息	175	32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11,183
應付勞務費	1,917	4,057
應付購置設備款	10,307	2,539
應付運費	30,105	14,189
應付修繕費	20,775	11,379
其他	60,409	49,143
	<u>\$ 161,006</u>	<u>\$ 132,39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光耀科技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位於大陸之子公司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子公司對於此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110及109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6,623仟元及5,825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654</u>	<u>58,611</u>
已發行股本	<u>\$ 586,536</u>	<u>\$ 586,106</u>

光耀科技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光耀科技公司截至 109 年 1 月 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482,996 仟元，分為 48,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為普通股。

光耀科技公司依員工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 109 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分別以每股 20.7 元及 20.2 元認購 304 仟股及 7 仟股。

光耀科技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需求，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光耀科技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核准申報生效。光耀科技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每股 70 元溢價發行，且訂定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收足股款。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1,500 仟股供員工認購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請參閱附註二一。相關股份發行成本計 1,90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減項。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586,106 仟元，分為 58,61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為普通股。

另認股權人於 110 年陸續行使認股權利，分別以每股 20.2 元及 19.3 元認購 3 仟股及 40 仟股，依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3206 號函，光耀科技公司得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股數中計 1 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586,536 仟元，分為 58,6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15,969	\$ 815,196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449	15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2,872</u>	<u>3,002</u>
	<u>\$ 819,290</u>	<u>\$ 818,35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光耀科技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光耀科技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光耀科技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光耀科技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096	\$ -
特別盈餘公積	9,651	-
現金股利	117,227	2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09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於 110 年 7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9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因屬虧損，故不予分配。

光耀科技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20,408 仟元彌補虧損，相關決議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4,728	\$ 4,72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減項提列數	<u>9,651</u>	<u>-</u>
期末餘額	<u>\$ 14,379</u>	<u>\$ 4,728</u>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8,419)	(\$ 9,1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660</u>)	<u>686</u>
期末餘額	<u>(\$ 9,079)</u>	<u>(\$ 8,41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5,960)	(\$ 24,6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失) 利益	(<u>7,027</u>)	<u>18,720</u>
期末餘額	<u>(\$ 12,987)</u>	<u>(\$ 5,96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

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六) 庫藏股票

110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	2,338 仟股	-	2,338 仟股

光耀科技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158,435	70,907	229,342	122,173	80,069	202,242
退職後福利	4,516	2,107	6,623	3,988	1,837	5,8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26	2,612	4,538	712	2,879	3,591
折舊費用	73,998	5,408	79,406	77,196	5,751	82,947
攤銷費用	203	2,092	2,295	213	1,091	1,304

光耀科技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4%至8%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年度因屬虧損，於111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110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員工酬勞	5.87%
董事酬勞	2%

金 額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8,340
董事酬勞	\$ 2,84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光耀科技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25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59</u>	<u>(5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284</u>	<u>(\$ 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30,884)</u>	<u>\$ 130,908</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6,009)	\$ 26,19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29)	(25)
前期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但於 本期動用者	8,933	(6,178)
未認列虧損扣抵	(1,770)	(19,989)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859</u>	<u>(5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284</u>	<u>(\$ 52)</u>

光耀科技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730	\$ 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12	\$ -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 13,149	\$ 26,045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光耀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8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虧損）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分子) 稅後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虧損 (元) 稅後	金額(分子) 稅後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損）益	(\$ 32,168)	58,555	(\$ 0.55)	\$ 130,960	48,402	\$ 2.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酬勞	-	-	-	-	105	-
員工認股權	-	-	-	-	105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損）益	(\$ 32,168)	58,555	(\$ 0.55)	\$ 130,960	48,612	\$ 2.69

若光耀科技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1,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22 元。光耀科技公司將以發

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後，員工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光耀科技公司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認股價格，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購 339 仟單位，認購價格為 19.3 元。

光耀科技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認購股數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可認購股數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12	\$ 20.2	828	\$ 20.7
本期執行	(43)	19.3~20.2	(311)	20.2~20.7
本期離職失效	(30)	19.3~20.2	(105)	20.7
期末流通在外	<u>339</u>	19.3	<u>412</u>	20.2
期末可執行	<u>166</u>	19.3	<u>51</u>	20.2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 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可行使員工 認股權之數量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110 年度	<u>339</u>	<u>2.35</u>	<u>\$ 19.3</u>	<u>166</u>	<u>\$ 19.3</u>
109 年度	<u>412</u>	<u>3.35</u>	<u>\$ 20.2</u>	<u>51</u>	<u>\$ 20.2</u>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2 元
行使價格	22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9.56%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
無風險利率	0.68~0.73%

光耀科技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35 仟元及 1,081 仟元。

(二) 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之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依董事會決議保留發行新股總股數之 15% 給員工認購，並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及認購價格，光耀科技公司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所給予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並調增資本公積 8,220 仟元。

1.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12.21	1,500 仟股	立即既得

2. 光耀科技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 109 年 12 月 21 日為給與日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購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股價 (元)	行使價格 (元)	預期股價 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允 價值(元)
\$74.3	\$70	70.98%	7日	0.00%	0.19%	\$5.48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 -	\$ 66,063	\$ 66,063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 -	\$ 73,090	\$ 73,090

2. 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外，未有其他調整項目。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法：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市場公允價值，並以被投資公司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予以調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3,066	\$ 916,82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20,749	925,143
其他應收款	8,325	6,028
存出保證金	8,278	9,7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6	2,6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63	73,09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96,977	\$ 375,164
應付帳款	199,022	202,082
其他應付款	161,006	132,397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前損益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時，其對稅前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益	\$ 3,325	\$ 233	(\$ 1,126)	(\$ 2,131)	\$ 8,214	\$ 7,307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 132,365</u>	<u>\$ 291,079</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 64,612</u>	<u>\$ 84,085</u>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1%，合併公司110及109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646仟元及841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對該公司之金額分別為328,537仟元及670,332仟元。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360,028	\$ -	\$ -	\$ 360,028
租賃負債	33,315	24,315	5,699	63,329
浮動利率負債	64,612	-	-	64,612
固定利率負債	<u>132,365</u>	<u>-</u>	<u>-</u>	<u>132,365</u>
	<u>\$ 590,320</u>	<u>\$ 24,315</u>	<u>\$ 5,699</u>	<u>\$ 620,334</u>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334,479	\$ -	\$ -	\$ 334,479
租賃負債	29,528	23,289	14,310	67,127
浮動利率負債	84,085	-	-	84,085
固定利率負債	<u>291,709</u>	<u>-</u>	<u>-</u>	<u>291,709</u>
	<u>\$ 739,801</u>	<u>\$ 23,289</u>	<u>\$ 14,310</u>	<u>\$ 777,400</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96,977	\$ 375,164
— 未動用金額	<u>639,103</u>	<u>445,716</u>
	<u>\$ 836,080</u>	<u>\$ 820,88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光耀科技公司之母公司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光耀科技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0% 及 41%。

光耀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光耀科技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自 110 年 11 月起非屬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長擔任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郭維斌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營業交易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銷 貨</u>		
母 公 司	\$ 147	\$ 128
兄弟公司	10,931	27,198
其他關係人		
東莞市光志公司	<u>825,154</u>	<u>1,185,760</u>
	<u>\$ 836,232</u>	<u>\$ 1,213,086</u>
<u>進 貨</u>		
其他關係人	<u>\$ -</u>	<u>\$ 4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營業費用</u>		
母 公 司	\$ 14,396	\$ 14,351
兄弟公司	<u>679</u>	<u>-</u>
	<u>\$ 15,075</u>	<u>\$ 14,351</u>
<u>其他收入</u>		
母 公 司	<u>\$ 360</u>	<u>\$ 360</u>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其他關係人		
東莞市光志公司	\$ 182,959	\$ 670,332
兄弟公司	-	4,060
母 公 司	<u>103</u>	<u>-</u>
	<u>\$ 183,062</u>	<u>\$ 674,392</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關係人		
東莞市光志公司	\$ -	\$ 59
光燦光電(開曼)公司	-	<u>2,351</u>
	<u>\$ -</u>	<u>\$ 2,410</u>
<u>其他應付款</u>		
母 公 司	\$ 1,985	\$ 2,006
兄弟公司	<u>89</u>	<u>-</u>
	<u>\$ 2,074</u>	<u>\$ 2,00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存出保證金</u>		
母 公 司	<u>\$ 942</u>	<u>\$ 942</u>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900</u>	<u>\$ -</u>

(五)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u>\$ 28,550</u>	<u>\$ 9,642</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u>		
母 公 司	<u>\$ 24,658</u>	<u>\$ 5,644</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110年度	109年度
<u>利息費用</u>		
母 公 司	<u>\$ 195</u>	<u>\$ 89</u>

(六)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連帶保證性質</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郭維斌	短期借款	<u>\$ 196,977</u>	<u>\$ 375,164</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804	\$ 14,240
退職後福利	357	30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821	681
	<u>\$ 19,982</u>	<u>\$ 15,2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海關關稅局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2,606</u>	<u>\$ 2,619</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別	信用狀開立總額（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金	USD 4,301,678	USD 2,771,225
日幣	JPY 226,230,963	JPY 307,191,040
台幣	NTD 13,535,361	NTD 36,666,341

(二) 承諾合約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759	\$ 13,181
取得土地	<u>261,000</u>	<u>-</u>
	<u>\$ 323,759</u>	<u>\$ 13,181</u>

(三)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專案合作計畫案而委託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皆為 2,340 仟元。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光耀科技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接獲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民事起訴狀，韓商樂晶星股份有限公司指控光耀科技公司所使用逆稜鏡片製程侵害所擁有的中華民國專利公告號第 583422 號專利權。光耀科技公司已委託專業律師協助處理本案，對公司營運狀況、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988	27.680	\$ 553,268	\$ 8,776	28.480	\$ 249,940
人民幣	189,188	4.3415	821,360	167,402	4.3648	730,67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74	27.680	220,720	7,957	28.480	226,615
日圓	468,250	0.2405	112,614	771,150	0.2763	213,069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十、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經營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屬單一產業。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生產單一產品稜鏡片，故無產品別資訊可提供。

(三)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地區	\$ 93,671	5	\$ 96,587	5
大陸地區	<u>1,633,221</u>	<u>95</u>	<u>1,736,990</u>	<u>95</u>
	<u>\$ 1,726,892</u>	<u>100</u>	<u>\$ 1,833,577</u>	<u>10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 964,156	56	\$ 1,185,760	65
B	189,646	11	165,274	9
	<u>\$ 1,153,802</u>	<u>67</u>	<u>\$ 1,351,034</u>	<u>74</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股 票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5,385,682	\$ 66,063	9%	\$ 66,063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附表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 668 地號 土地	董事會決議日： 110/11/09	\$ 290,000	\$ 29,000	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依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	供營業使用	無

附表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825,154	51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182,959	3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81,393	17	月結 12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46,153	24	

註 1：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自 110 年 11 月起非屬關係人，僅揭露關係人交易之金額及未結清餘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關係人交易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 182,959	1.93	\$ -	-	\$ 85,104	\$ 6,25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6,153	2.13	-	-	54,889	-

註 1：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自 110 年 11 月起非屬關係人，僅揭露關係人交易之金額及未結清餘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關係人交易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 242,173	\$ 242,173	7,913,967	100%	\$ 149,461	\$ 3,645	\$ 3,645	

註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2：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膜、稜鏡片、擴散膜、光學膜	\$ 145,905 (人民幣33,60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5,541 (美金 5,258)	\$ -	\$ -	\$ 145,541 (美金 5,258)	100	\$ 6,245 (美金 222)	\$ 79,580 (美金 2,875)	\$ -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	271,344 (人民幣62,5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2,003 (美金 2,240)	-	-	62,003 (美金 2,240)	9	-	66,063 (美金 2,387)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07,545 (美金 7,498)	\$ 236,830 (美金 8,556)	\$ 821,298 (註1)

註1：依淨值之60%或新台幣8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2：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此包含未實現損益。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81,393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月結120天收現	類似	\$ 146,153	24	(\$ 3,776)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銷貨	825,154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月結90天收現	類似	182,959	30	-

註：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自110年11月起非屬關係人，僅揭露關係人交易之金額及未結清餘額。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81,393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6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146,153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7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上述重要交易事項，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八 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14,835	40.2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